**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專題暨校外競賽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系專題 暨校外競賽委員會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聘任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 委員，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選任委員，負責推動畢業專題實施及各項校外競賽規劃事宜。會議推舉召集人二人，委員任期一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3. 專題暨校外競賽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之研議與修訂事宜。

二、本系校外競賽規劃與輔導推動事宜。

三、本系畢業專題發表舉辦事宜。

四、其他與專題及競賽推動相關事宜。

1.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臨時會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。

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